

启东市国土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启东市国土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启东市国土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负责全镇的土地管理、清理、登记和统计工作;

(2) 负责建立农村初始土地统计台账，完成年度土地变更调查。

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搞好土地的权属管理、地籍管理;

(3) 负责单位和个人使用土地的查看、审查、报批工作。按法律规定颁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负责做好新建房屋农村居民宅基地使用证换发、归档工作。对全镇土地的利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好协调工作;

(4) 协助市国土资源局收缴好土地征(使)用的有关费用，建立、管好土地档案、资料保管齐全;认真处理督办、转办信访，全程跟踪管理工作到位;

(5) 会同有关部门解决土地纠纷，配合协助局做好土地监察执法工作;

(6) 围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自身业务工作，宣传工作到位，行风廉政建设目标明确，措施落实，工作人员无违法、无违纪、无违示，积极完成所在镇有关中心工作和市局布置的各项业务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单位内设 12 个国土所，2 个分局，2 个园区，共计编制 86 人，实有人数 84 人，退休 31 人。本决算包括启东市国土所部门本级，无

下属单位。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由于去年卫片督察的原因，我市耕地占补平衡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项目库中指标严重告缺，导致征地报批进展缓慢。但即便如此，今年仍完成了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市供电公司 110KV 圆陀角输电工程、启东市滨江精细化工园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南通市引江区域供水通久线输水工程久隆泵站建设项目、启东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港东路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及启东市 2016 年度第 1—4 批次村镇建设用地和启东市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构建新区 2016 年第 1 批次（15 挂）建设用地的征地报批工作，上述各批次总面积 2221 亩，其中农用地 1271 亩，耕地 989 亩。有效保障了华滋奔腾、姚记、文体中心、红星美凯龙等重大项目的用地。另外，海启高速农用地转用方案也已获省政府批准，该项目用地总面积 2350 亩，其中农用地 2142 亩，耕地 1465 亩。

2016 年，共计完成土地出让 121 宗，出让总面积 3441 亩，出让金总计 232634.6 万元，其中，工业用地出让 73 宗，出让总面积 1567.87 亩，出让金总额 22919.6 万元；住宅用地 27 宗，出让面积 1183.77 亩，出让金总额 148762 万元；商业用地 14 宗，出让面积 462.24 亩，出让金总额 43933 万元，公共建筑用地 5 宗，出让总面积 132.04 亩，出让金总额 15486 万元，公用设施用地 2 宗，出让总面积 95.07 亩，出让金总额 1534 万元。土地划拨：2016 年共计完成土地划拨 32 宗，划拨总面积 2170.43 亩。

第二部分 启东市国土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6 年度决算表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启东市国土所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国土所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15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79.3 万元，增长 21.2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4 个在编工作人员，全市比去年增发了差旅费补贴和车补。其中：

(一) 收入总计 1593.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593.4 万元，为当年从市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3 万元，增长 21.2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4 个在编工作人员，全市比去年增发了差旅费补贴和车补。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3. 事业收入 0 万元。

4. 经营收入 0 万元。

5. 其他收入 0 万元。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7.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总计 1593.4 万元。包括：

1.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1593.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3 万元，增长 21.25%。主要原因

是新招录 4 个在编工作人员，全市比去年增发了差旅费补贴和车补。

2. 结余分配 0 万元。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国土所本年收入合计 1593.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93.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国土所本年支出合计 15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93.4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国土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5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79.3 万元，增长 21.2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4 个在编工作人员，全市比去年增发了差旅费补贴和车补。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国土所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593.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9.3 万元，增长 21.25%。

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4 个在编工作人员，全市比去年增发了差旅费补贴和车补。

启东市国土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4 个在编工作人员，全市比去年增发了差旅费补贴和车补。其中：

(一) 国家海洋气象等(类)

1. 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3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4 个在编工作人员，全市比去年增发了差旅费补贴和车补。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国土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3.4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39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2.1 万元、津贴补贴 467.3 万元、奖金 271.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98.6 万元、退休费 183.8 万元、抚恤金 11.7 万元、奖励金 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8.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19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3 万元、印刷费 0.1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89.7 万元、租赁费 5.2 万元、会议费 0.3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13.2 万元、福利费 1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8 万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启东市国土所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93.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3 万元，增长 21.2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4 个在编工作人员，全市比去年增发了差旅费补贴和车补。启东市国土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1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新招录 4 个在编工作人员，全市比去年增发了差旅费补贴和车补。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国土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93.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39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52.1 万元、津贴补贴 467.3 万元、奖金 271.2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98.6 万元、退休费 183.8 万元、抚恤金 11.7 万元、奖励金 0.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08.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 万元。

（二）公用经费 199.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3 万元、印刷费 0.1 万元、邮电费 0.5 万元、差旅费 89.7 万元、租赁费 5.2 万元、

会议费 0.3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劳务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 13.2 万元、福利费 17.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59.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启东市国土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减少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 3.6 万元。其中：

（1）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上年决算增加 0 万元。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2）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6%，比上年决算减少 1.5 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勤俭节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勤俭节约。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检查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5 批次，350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检查。

启东市国土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5%，比上年决算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廉政准则，减少会议水果鲜花等费用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相关廉政准则，减少会议水果鲜花等费用支出。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3 个，参加会议 70 人次。主要为召开乡镇各村卫片执法及农田整治。

启东市国土所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60.2%，比上年决算增加 1.2 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新招录在编员工岗前培训和国土业务培训；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部分业务培训为网络培训。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4 人次。主要为新录用公务员基础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表为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9.5 万元。比 2015 年增加 83.9 万元，增长 72.54%。主要原因是：2016 年全市增发了差旅费补贴和车补。

(二)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本表为空。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省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国土海洋气象等（类）国土资源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国土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